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监事丁喆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淑琳女士已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明明先生已当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93,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67 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0,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67 元/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6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